#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18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      見	
1			陳建名	67. 10. 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 主 進步黨	復興國小 揚子中學 大德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 專科部二年制 企業管理科	一、褒忠鄉民代表會代表 二、褒忠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三、褒忠民防分隊指導員 四、義警分隊顧問 五、警友會副站長 六、國際同濟會褒忠會會長 七、雲林縣李進勇縣長秘書	一、爭取補助改善鄉內道路及排水溝渠通暢,並改善淹水狀況。 二、爭取經費辦理地方特色活動,進行文化、宗教、農產品推廣。 三、爭取開辦全鄉老人食堂,以實際的行動支持照顧長者。四、爭取公司及工廠進駐,創造工作機會。 五、爭取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復康巴士啟動。 六、爭取建設褒忠硬體美學建築場館。 七、更新鄉內中小學PU跑道,讓鄉親有更好的運動場所。 八、結合社區與學校,提供新住民、失學鄉親,讀書及成長課程。 九、堅決反對污染源,捍衛鄉民住的品質及健康。	
2			黄麗花	58. 9. 25	女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	一、中國國民黨第20屆全國黨代表 二、中華民國婦女企業諮詢協會委員 三、褒忠鄉婦女會第23.24屆理事長 四、雲林縣志工關懷協會第2屆理事 五、褒忠分駐所警察志工分隊長	建設:一、興建花鼓館,讓地方文化一花鼓,聞名全國。 二、整治大排、小排等排水系統,以免水患。 三、活化鄉內閒置空間,打造公園綠地,提供運動休閒之場所。 四、爭取經費改建舊市場爲多功能活動中心。 五、整修鄉道、農路,以維護行車安全。 社會:一、扶助弱勢族群之喪葬及急難救助,溫馨關懷鄉親。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、保障婦女權益。 三、重視鄉民健康,結合衛生所辦理醫療健檢服務。 教育:一、爭取圖書館二館,使鄉民有更好之閱讀空間,深耕教育。 二、圖書館舉辦電腦、英文、才藝、說書人等活動。 藝文:舉辦端午花鼓文化節活動。 農業:積極行銷本鄉之在地農產。	
選舉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顏色: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 圖					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 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 月以上,即民國一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 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 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 公告發布(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 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 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 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○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
 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○五條之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 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○ 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 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四、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,詳情參閱
- 鄉民代表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事項。

#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號次

相片欄

候選

人姓名欄

相

片

姓

名

- 3. 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 民主乀頭家,選票應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踴躍投票,慎重圏選勿用私章。



## 10/年地刀公眡人貝選举 雲林縣褒忠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場 所 名 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備註
舊鄉公所東側	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	中民村1-9鄰	
舊鄉公所西側	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	中民村10-20鄰	
褒忠國小	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	埔姜村1-7鄰	
褒忠國小	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	埔姜村8-14鄰	
聚保宮香客大樓	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	中勝村1-11鄰	
	52號旁		
褒忠鄉調解委員會	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6號	中勝村12-18鄰	
泰安活動中心	馬鳴村10鄰泰安2-1號	馬鳴村10-15鄰	
馬鳴活動中心	馬鳴村7鄰馬鳴48-4號	馬鳴村1-9鄰	
參天府餐廳	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-15	新湖村10-16鄰	
	號		
新湖活動中心	新湖村1鄰新湖1-17號	新湖村1-9鄰	
有才活動中心	有才村1鄰有才3-2號	有才村	
田洋活動中心	田洋村3鄰中新路72號	田洋村	
二姓爺廟	龍岩村11鄰龍岩路191號	龍岩村	
	旁		
潮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潮厝村1鄰潮厝82-6號	潮厝村	
	舊鄉公所東側 舊鄉公所西側 褒忠國小 聚保宮香客大樓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泰安活動中心 馬鳴活動中心 參天府餐廳 新湖活動中心 有才活動中心 二姓爺廟	舊鄉公所東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舊鄉公所西側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褒忠國小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褒忠國小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聚保宮香客大樓 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 52號旁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6號 泰安活動中心 馬鳴村10鄰泰安2-1號 馬鳴活動中心 馬鳴村7鄰馬鳴48-4號 參天府餐廳 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-15 號 新湖活動中心 有才村1鄰有才3-2號 田洋活動中心 日洋村3鄰中新路72號 二姓爺廟 龍岩村11鄰龍岩路191號 旁	舊郷公所東側      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      中民村10-20鄰         舊郷公所西側       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       中民村10-20鄰         褒忠國小      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      埔姜村1-7鄰         褒忠國小       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       埔姜村8-14鄰         聚保宮香客大樓       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       中勝村1-11鄰         52號旁       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6號       中勝村12-18鄰         泰安活動中心       馬嶋村10鄰泰安2-1號       馬嶋村10-15鄰         馬鳴活動中心       馬嶋村7鄰馬嶋48-4號       馬嶋村1-9鄰         参天府餐廳       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-15       新湖村10-16鄰         新湖活動中心       新湖村1鄰新湖1-17號       新湖村1-9鄰         有才括動中心       有才村1鄰有才3-2號       有才村         田洋活動中心       田洋村3鄰中新路72號       田洋村         二姓爺廟       龍岩村11鄰龍岩路191號       龍岩村         方       第岩村11鄰龍岩路191號       龍岩村

###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 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8-099·05-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